

ABNORMAL PSYCHOLOGY

變態心理學

強賴生編著

五洲出版社印行

ABNORMAL PSYCHOLOGY

變態心理學

強 龔 生 編 著

五洲出版社印行

出版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〇九三九號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出版

變態心理學

平裝特價：新台幣二八〇元
精裝特價：新台幣三五〇元

所有權
必究印翻

編著者：
發行人：
發行所：

強 丁 五
洲 出 版 社
強 丁 五
洲 出 版 社

台北經銷處：

文 笙 書 局

海外總經銷：

東 亞 圖 書 公 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五十三號
地址：香港干諾道西二二一號二樓

出版者的話

心理學系列叢書，我們原先計劃是以外文翻譯為主，承蒙國內外學者大力支持，稿源不斷而來，並先後相繼出版了社會心理學等十多種，唯國人編寫者祇這本「變態心理學」，內容雖然取材於國外有關心理學文獻資料，但編寫方法更能適合國人閱讀，以目前變態心理學在國內心理學文獻中是個缺門，現在可獲到填補，是我們非常欣喜的事。

這本變態心理學是編者累積數十年研究所得以及臨床經驗的結晶，舉例很寫實，確能適合於國內醫學研習者在發展心理學研究上，在教育工作和心理衛生工作上，在法制心理學問題上，以及學術界對心理學獲得全面的瞭解的必要上都是一本很合適的參考書，同時它也能為促進社會現代化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整個心理科學的發展更進了一步。

本書籍的出版，我們曾作了特別的慎重，國內有關心理學文獻資料不多，而能編寫出這本著作，其內容之可靠性，我們請了專家不厭其煩的而獲得了肯定，編者雖與我們仍未謀面，但看其著作確信為一位了不起的學者，我們榮幸而能取得本書的出版。

五洲出版社編輯部

前言

俗語說：「人爲萬物之靈」。要夠得上「萬物之靈」這個稱號，人必須要有一個能夠有預見和智慧活動的正常頭腦，有一個正常的主觀內心世界和健康的精神生活，否則便與動物無異了。然而，人們怎樣才能保持頭腦正常、精神健康？怎樣才能充分發揮自己的智慧和創造才能而成為推動社會前進、造福人類的一員？忠於職守的每一位醫務人員都在爲維護人們的身心健康而辛勤工作；園丁般的教師都在爲促進學生正常心理與智慧的發展而瀝心瀝血；身爲父母者無不盼望自己的孩子健康成長，成爲一個才智出衆的有用之材。那麼，一個人怎樣使自己的心理和智慧正常發展？有那些因素能影響或損害人們的精神健康？什麼是正常的心理，什麼是變態的心理？心理的變態都有那些現象？怎樣來判別一個人的心理活動是正常還是異常？如果一個人在心理上出了問題，那麼，怎樣才能順利地衝破內心的心理衝突和危機，從而避免自己精神蒙受損害，甚至崩潰？怎樣來幫助一個有心理變態的人對其異常心理表現加以矯正？得了精神失常的疾患該怎麼辦，用什麼辦法來作治療，等等。還有許多類似的問題，要想尋求答案，您都可以從變態心理學那裡得到有益的幫助。

由於人的精神（心理）也和軀體一樣，免不了也會出問題，所謂絕對健康或完全正常的人是很難得的；而且，心理活動的正常和異常往往並無一個截然區分的界限，所謂常態與變態只是相比較而存在，並且常常交織在一起；在常態心理活動中可能包含有變態的成分，而在變態的生理活動中也必有常態的成分。因此，我們不僅要研究正常的心理活動規律，而且還要研究異常的心

理活動規律。如果只有專門研究常態心理規律的普通心理學而沒有著重探索變態心理規律的變態心理學，要全面地說明人類極其複雜的心理現象及其規律是不可能的。

變態心理學是研究和揭示心理異常現象的發生、發展和變化規律的一門科學。在理論上，它對於說明心理現象的實質，對於心身關係和心物關係等哲學基本問題可以提供新鮮的科學論據。在實際上，它對於促進保障人類精神健康的心理衛生工作以至整個精神保健事業都能產生重要的功效。同時，它的研究工作還能有助於促進和提高精神病臨床診斷與防治工作的效果。因此，變態心理學已成為人們普遍重視和十分感興趣的科學領域之一。不僅是心理學工作者和專業學生，就是醫務人員、醫學院校學生、司法工作者、文藝工作者、政治家以及教師和家長都是十分感興趣，而且是十分需要的。目前，變態心理學的內容已和普通心理學、社會心理學、兒童心理學和教育心理學、及發展心理學等等相互融合，同時也已融滙到醫學、社會學、管理科學和文學藝術等許多領域。

然而，在我國變態心理學方面的著作極為缺乏，到目前為止基本上還是空白。人們只能參閱三十年代的早已陳舊了的著作。為了滿足人們對這方面的知識的需求，我們不揣冒昧地把這本尚不十分完美的書獻給讀者。

這本『變態心理學』是一本基礎知識讀物。我們力圖將國外有關這一學科的新近資料有選擇地加以介紹。本書內容和當前大專院校中開設的變態心理學（或病理心理學）課程的內容相近，也包括某些醫學心理學的基本內容，故可作為上述課程的參考教材，供學生使用。為了使讀者可以根據自己的需要單獨使用其中的各章，我們在編寫中力求各章有獨立性。在這個設想下，某些章節中的重要內容，在另一章中可能不得不再提到，因此，某些重複之處在所難免。此外，為了使初學者也能閱讀此書，我們力

求講得詳細一些，舉例多一些，並盡量深入淺出，是否做得恰當就請讀者鑒定並指正。

強賴生 謹識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五 月

目 錄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變態心理學研究什麼	1
第二節 正常和異常的判別標準	3
第三節 行爲異常的類別	7
第四節 變態心理學的研究方法	9
第五節 變態心理學的任務及與有關學科的 分工	12
第六節 變態心理學研究的歷史簡述	15
第二章 心理異常的生物學基礎	22
第一節 遺傳的影響	23
第二節 大腦的解剖與生理基礎	26
第三節 神經生化基礎	34
第四節 實驗性精神病理學的研究	39
第五節 變態心理學的醫學模式	42
第三章 行爲異常的心理學因素	46
第一節 緊張狀態和消極情緒	46
第二節 動機的衝突	51
第三節 挫折的情境與行爲	54
第四節 心理防禦機制	60
第五節 心理動力學觀點的評述	67
第六節 行爲（學習）理論的評述	74
第七節 人本主義理論的評述	77

第四章 心理變態的社會—文化根源	83
第一節 社會—文化因素對人類心理活動的 制約作用	83
第二節 社會—文化關係失調是心理變態的 重要原因	84
第三節 心理異常的內容和表現方式受社會 —文化因素的制約	91
第四節 社會—文化差異及其對心理異常的 評定、態度與處理方法的差別	94
第五節 變態心理學的社會模式的評述	99
第六節 生物—心理—社會模式的分析	100
第五章 感知和記憶的病理學	104
第一節 感知障礙	104
第二節 記憶障礙	112
第六章 思維病理學	118
第一節 思維障礙的概念	118
第二節 思維進程異常的某些表現	119
第三節 思維內容的障礙—妄想	125
第四節 關於思維病理學的某些理論	129
第七章 情感和意志行為的異常	134
第一節 情感活動的異常	134
第二節 意志和行為動作的異常	139
第八章 意識障礙和智力障礙	146
第一節 意識障礙	146
第二節 智力障礙	152
第九章 人格病理學	161
第一節 什麼是人格異常	161
第二節 病態人格形成的有關因素	164

第三節	病態人格的特點	166
第四節	病態人格的類型	169
第五節	性行爲變態	172
第十章	心身疾病	180
第一節	什麼是心身疾病	180
第二節	心身疾病的範圍	182
第三節	致病因素的分析	184
第四節	常見的心身疾病舉例	193
第十一章	神經官能症	201
第一節	什麼是神經官能症	201
第二節	神經衰弱	205
第三節	癔病	209
第四節	焦慮性神經症	217
第五節	強迫性神經症	222
第六節	恐怖性神經症	225
第十二章	情感性精神病與自殺	231
第一節	躁狂抑鬱症	231
第二節	更年期憂鬱症	236
第三節	反應性抑鬱症	239
第四節	自殺的心理 - 社會因素的分析	241
第十三章	精神分裂症	249
第一節	什麼是精神分裂症	249
第二節	精神分裂症的心理異常表現	250
第三節	精神分裂症的臨床類型	256
第四節	發病的原因、機理及其治療措施	259
第十四章	腦器質性心理異常	265
第一節	一般特點	265
第二節	麻痹性痴呆	267

第三節	腦動脈硬化症的心理異常	269
第四節	老年性痴呆	270
第十五章	兒童行為障礙	272
第一節	兒童一般行為問題	273
第二節	兒童多動症	275
第三節	嬰兒孤獨症	277
第四節	兒童精神病	279
第五節	兒童神經症	281
第十六章	催眠與暗示	287
第一節	歷史發展概要	287
第二節	暗示的作用	291
第三節	催眠的功効	294
第四節	催眠的技術	298
第五節	對催眠現象的解釋	307
第十七章	心理診斷	311
第一節	診斷性會談	312
第二節	心理測驗	316
第十八章	心理治療	331
第一節	心理治療的一般概念	331
第二節	行為治療	336
第三節	生物反饋治療	340
第十九章	心理衛生和心理健康諮詢	345
第一節	心理衛生的概念和作用	345
第二節	心理衛生運動的由來和發展	346
第三節	不同年齡階段的心理衛生	348
第四節	培養健全的人格特徵	362
第五節	心理健康諮詢	364
主要參考文獻		368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變態心理學研究什麼

變態心理學 (Abnormal Psychology) 也稱病理心理學 (Pathological Psychology)，是心理學科中研究行為異常的一個分支。所謂行為不僅包括那些外顯的、可由他人觀察的活動，也包括那些內隱活動，即思想、情感、態度、人格特徵等。後者也能在不同情境下，經過不同途徑間接地測量、記錄並得到驗證。這裡，行為異常和心理異常或障礙是作為同義詞理解的。當然，也有人認為：如果做嚴格區分時，行為異常比心理異常所指的更為廣泛一些。變態心理學就是探索、理解和預測人類行為異常的一門科學。它致力於研究人的認知、情感、意志、智力、人格等方面的異常表現，研究行為異常發生、發展、變化的原因和規律，並把這些科學知識應用於實際。

變態心理學研究什麼？關於這個問題曾有許多不同的看法。有人認為只研究個別心理過程的障礙；有人認為是研究心理障礙的理論問題；有人認為是研究精神病人的心理現象；也有人把變態心理學與精神病學混為一談，認為沒有任何區別；還有人主張是研究疾病的心理病源及其生理機制的心理學部分。很顯然，這些意見各有不同，尤其是在變態心理學所研究的範圍上各家的主張有所不同。

在傳統心理學上，馮特 (Wundt, 1897) 仔細觀察了異常心理的特點，指出：各種精神病患者所表現的是十分明顯而持久的

心理損害；精神病的特殊形式是那麼多種多樣和各有不同，這使人們有理由把變態心理學建立為獨立的心理學分支。可見馮特早年的看法也強調精神病人身上的心理障礙。自馮特以後，心理學中這一分支的內容日益發展，德國心理學家斯托林(G. Störring)把變態心理學的範圍擴大到一切臨界狀態與人格特徵，並提出心理學與精神病學的分工，強調心理學著重研究不正常的心理過程。

變態心理學研究異常的心理過程，變態心理學研究精神病人的心理狀態等說法，都把它的内容限制得過於狹窄。不正常的心理過程確是變態心理學所要研究的，但人格特徵的病理狀態，智力的病態畸變等都應該是變態心理學的研究對象。這裡應該著重指出的是“病理”和“病態”的特點，因為，不能認為所有偏離正常者都為變態或異常。例如 IQ 50 確為異常，但 IQ 150 則不是變態心理學研究的主要問題了。另外，在精神病人身上當然有行為異常的多種表現，這是變態心理學要著手研究的；但不正常的心理現象也出現在其他非精神病，亦非神經症的情況下：如在某些軀體疾患時，或正常人在某些藥物的作用下，或在催眠或其他特殊意識情況下也可能出現行為異常，變態心理學也要對它們去作研究。

變態心理學不僅要對行為異常的各種表現加以描述、分類和解釋，而且要盡量闡明其發生的原因和機制。由於行為異常總有大腦結構或機能的失調和反映人與客觀現實關係的歪曲和紊亂，所以心理學家在闡明行為異常的原因和機制時，必須同時重視兩者（腦和客觀現實）的意義，而不可偏廢任何一方。然而，由於受到整個心理科學發展水準的限制，人們對於異常心理現象產生原因和規律的認識尚不完善和確切，對許多類別的異常現象還不能予以圓滿的解釋，結合臨床的實驗心理學研究尚屬開始階段，所得結果多不一致，因此，變態心理學還不能說是一門十分成熟

的科學。但是近年來由於心理生物科學和交叉文化社會問題等研究的迅速發展，對心身關係和社會文化對心理的影響等問題有了新的認識，這為變態心理學的研究開闢了新的途徑，並促進了這一學科的發展。

第二節 正常和異常的判別標準

變態心理學既然要研究人的行為異常或心理異常現象，那麼，怎樣判別心理活動的正常和異常呢？這一問題的解答是相當困難的，但是對於變態心理學來說是十分重要的，也是不能迴避的。弄清楚正常和異常的範圍和標準對於理解行為異常發生、發展、變化的過程極為重要。有關精神病的診斷、預防和流行病學的調查等都會涉及正常、異常的標準問題。

我們說，判別心理活動的正常和異常是相當困難的，這是由於異常心理活動是一個非常複雜的現象。首先，異常心理活動和正常心理活動之間的差別常常是相對的，這時就極難規定一個正常、異常的分界線；但是在有些情況下則兩者又有實質的差異，因而就不能一概而論了。企圖找出一種絕對的劃分標準應用於一切異常行為則是行不通的。其次，異常心理活動的表現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這裡包括客觀環境，主觀經驗和心理狀態以及人際和社會文化關係，而判別的標準受判別者對這些因素所產生的作用的想法，及自己的方法論的影響，因而在這一問題上較難有單一而為大家公認的標準。那麼，是否就不可能找到任何原則和方法來確定異常心理現象呢？如果回答是“不可能”，那麼我們就無法認識也無從把握異常心理現象，也談不上探討它的原因和規律了。這就會陷入不可知論的深淵。

下面是前人曾論述的判別行為正常和異常的具體標準。

一、以經驗作為標準

所謂經驗的標準有兩種意義：其一是指病人自己的主觀經驗，他們自己感覺到憂鬱、不愉快，或自己不能自我控制某些行為，從而尋找醫生的幫助。這種判別標準在某些神經症病人身上常有應用，但是，也有某些病人則由於堅決否認自己是“不正常”而正好作為行為異常的標準，這實際上也是應用了主觀經驗的標準。美國心理學家斯科特（Scott, 1968）乃是重視這種判別標準者之一。其二是指研究者根據自身的活動體驗來判別正常和異常。這是以一般人對常態的已有經驗作為出發點或參照點的。這種標準可因人而異，主觀性甚大；主觀性越大，則不同研究者之間差異度也就越大。凡與自己經驗不同者都可能被視為是異常或病態。這裡必須指出：以經驗為標準作為判別正常和異常是一回事，把臨床經驗用於觀察病人，分析病案和症狀，即利用經驗於實際工作而提高效率則又是另一回事。

二、社會常模和社會適應的標準

這一標準以社會常模為體（組織），以社會適應為用（行為準則），也就是說在社會常模的基礎上來衡量行為順應是否完善。人總是在特定的社會環境中生活。在一般情況下，人的行為總是與環境協調一致的。人依照社會生活的需要來適應環境和改變環境，因此，他的行為是符合社會的準則，根據社會要求和道德規範行事。這裡正常或異常首先是與社會常態的比較而言的，因此也可以說這一標準是根據人行為的社會意義及個人完善的順應為出發點的。研究者主要考察被試者（病人）對人對己的態度，在團體中的表現，與他人交往和處理人際關係是否恰當，對社會事件和社會關係的看法和反應是否適合社會的要求，等等。在目前變態心理學的研究中，採用此標準的心理學家為數最多。當代

美國的柯爾曼(Coleman J. C, 1980)就是社會適應標準的推崇者，但是人的社會適應行為和能力是受時間、地區、習俗、文化等條件影響的，因此，這一標準也並非一成不變，以此來作判別亦會有差異性。

三、病因與症狀存在與否的標準

有些異常心理現象或致病因素在常態人身上是一定不存在的。若在某人身上發現這些致病因素或疾病的症狀則被判別為異常。如麻痺性痴呆、藥物中毒性心理障礙等不是人人都有的，研究者必須確定病因，如梅毒螺旋體、某種藥物等是否存在作為判別根據。此時物理、化學檢查，心理生理測定等有重要的意義。這一標準多為變態心理學醫學模式觀點的支持者所採用，克雷丕林可以被看作是這種標準的支持者。近代科學發展及新的技術方法的發現，對確定病因和症狀很有幫助。這一標準比較客觀，但運用的範圍比較狹窄。因為，就連軀體疾病的原因與症狀的出現也常常不是單一的，心理異常現象只能說是多種因素導致的心身生理機能的障礙。

四、統計學標準

這一標準來源於對正常心理特徵的心理測量，它是以全體人群中具有這種特徵的人數的分配為依據的。在取大樣統計中，一般心理特徵的人數頻率多為常態分配，居中間的大多數人為正常，居兩端者為異常。因此，確定一個人的行為為正常或異常就是以其心理特徵是否偏離平均值為依據。這就是說，許多異常心理現象在常人身上亦有多少表現，但不像病人身上那樣增強。這裡，異常是相對而言的，其程度要根據其與全體的平均差異來確定。例如：人的精神運動性活動的水準都會有不同，但一切常人都同時具有精神運動興奮和精神運動抑制兩種相反的狀態。某些常

人興奮較優勢，另一些常人抑制較優勢，但居於兩端的人極少數顯然是不正常的。這種判別的標準也是較為客觀的，並可以在不少情形下採用，這是其優點。英國艾森克(H. J. Eysenck)也是近年統計學分類的提倡者。但是這一標準也不是在任何情形下都可適用，有些行為的分配則不一定是常態曲線；有些數量雖呈常態分布，但僅有一端是變態，另一端則是優秀的狀態或水平。另外，統計學標準受到批評之處還在於它不能確定人們所測的是“什麼”現象(G. Davison 及 J. Neale, 1978)。因而，也不能向人們提供與異常行為的發展相聯繫的是哪些變量的作用。

與統計學標準相聯繫的是心理測驗的判別標準。這兩者是根據同一原則作為判別的。因此，一般的情形是提出統計學標準的變態心理學家就不提測驗標準，提出測驗標準者就不提統計學標準。在臨床上人們常常應用心理測驗或臨床心理實驗方法來鑑別病人的心理狀態。這種方法所提供的數據較為客觀，而且作為一種規範化的檢查方法也容易為大家所理解。例如，判定智力正常與否，可用各種智力測驗；判定記憶是否有障礙，可用各種記憶測驗技術；判定態度興趣或自我觀念的變異可用各種人格量表。由於測驗的結果具有相當的一致性，測驗的實施也簡便易行，因此這種測驗方法與標準受到大家的歡迎。但是要防止把測驗的作用擴大化，我們不能僅重視心理測驗而忽視或偏廢臨床觀察及其他檢驗的功效。

如上所述，在行為異常的劃分上，實在難以找出一個十全十美的、客觀而又一致的標準。上例種種標準中，幾乎沒有一個能在單獨使用時完全解決問題。但這並不是說心理活動的常態與變態就無法辨別了。事實上，在患嚴重精神病時，所有標準都是適用的。但在臨界狀態（邊緣狀態）時，則哪一個標準都難以判定。行為從正常範圍過渡到異常範圍會有許多細微的變化，而到了相當的階段是會有突破的。這必須從量與質的關係分析才能正確